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第一季度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達致約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1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9.0%。
- 錄得虧損淨額約5.4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
- 剔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經營所得純利約1.9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6,627	61,145
已售存貨成本		(22,071)	(20,645)
毛利		44,556	40,5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41	208
員工成本		(19,401)	(16,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	(1,409)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943)	(13,49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58)	(1,270)
行政開支		(6,487)	(4,425)
上市開支		(7,293)	-
融資成本		(198)	(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222)	3,109
所得稅開支	6	(181)	(51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03)	2,59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03)	2,5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56)	0.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988	3,98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2,500	65,000	-	67,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	7,500	(7,5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1)	-	(10,56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403)	(5,4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1,415)	55,5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13,232	13,2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96	2,5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5,828	15,828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Future More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將Future More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作繳足。
- (iv) 根據書面決議案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入賬後，將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GEM上市之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Future More，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成功於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應用或提早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66,054	60,591
銷售食品	573	554
	66,627	61,145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071	20,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	1,4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970	15,779
— 員工福利	574	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7	786
	19,401	16,847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9,486	9,631
— 或然租金	1,429	1,133
上市開支	7,293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1	5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00,000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5,403)	2,59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958,791	7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

釐定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時，已假設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整段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簡約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位於沙田的餐廳的場所已於租約屆滿時交回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12間提供不同菜色的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1百萬港元增加約9.0%。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該筆額外財務資源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執行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達致約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1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9.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的餐廳（「東港城MS」）作出貢獻。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2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7.3%。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的東港城MS消耗存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4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0.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的東港城MS作出貢獻。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3%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0%。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Mr. Steak」為名經營的東港城MS已投入營運，而該品牌的毛利率一般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贊助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東港城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上市後董事人數增加而支付額外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7.5%及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於約1.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約2.3%及2.1%。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9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的東港城MS租用餐廳樓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2.1%及20.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佔收入約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4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顧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收入上升以致信用卡手續費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報告印刷開支)增加以及位於沙田的餐廳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租約屆滿後的重置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維持於約0.2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6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外，除稅前經營所得溢利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9.5%。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更改適用利得稅率。

期內虧損

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約7.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期內虧損約5.4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在上述綜合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所得純利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Future More 持有 750,000,000 股股份，而 Future More 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 14%、18%、18%、25% 及 25% 權益；及 (ii) 鄭先生為 Future More 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 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由於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始首次於GEM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即上市日期前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表示，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的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